

证券代码：301130

证券简称：西点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相关要求进行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3 日